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喻信息，证券代码：300205）于2021年3月19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 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函件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于披露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向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喻投资”）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572,908股、94,126,27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69%、21.89%，各方于2021年3月21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同喻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艾迪和闫春雨。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查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问询，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股东产业集团、华工创投与同喻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教育部、财政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此次股份转让在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能够获得批准、此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